

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征询函的复函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针对函件所列问题，经认真自查，回复如下：

截止至本函回复日，除贵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信息外，本人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签字：

2021年12月10日

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征询函的复函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针对函件所列问题，经认真自查，回复如下：

截止至本函回复日，除贵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信息外，本人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签字：张伟标

2021年12月10日

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征询函的复函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针对函件所列问题，经认真自查，回复如下：

截止至本函回复日，除贵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信息外，本公司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1年12月10日



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征询函的复函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针对函件所列问题，经认真自查，回复如下：

截止至本函回复日，除贵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信息外，本公司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10日



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征询函的复函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针对函件所列问题，经认真自查，回复如下：

截止至本函回复日，除贵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信息外，本公司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10日

